
临潼法院法庭巡检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合同

供应商（全称）：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5.12.22



第一部分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临潼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全称):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临潼法院法庭巡检设备购置项目;

2. 项目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北路4号;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 即: 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金额(大写): 伍拾捌万玖仟元整 (¥589000.00)。

3. 合同金额即中标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 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4.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清单。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 银行转账,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 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 的发票给采购人, 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①付款条件说明: 货到安装、调试完成, 进行初验, 初验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②付款条件说明: 一个月试运行期满进行终验, 终验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五、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日;

六、质保期: 1年。凡国家有规定的,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按国家规定执行。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 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 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 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包括从生产厂到 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由供应商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 每超过一天按缺失设备总价款的(百分之三)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 所有 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 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 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九、技术支持

1. 提供质保期内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具备的, 采 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 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 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 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 给项目质量带来的 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 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十、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 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 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 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 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 供应商应按要 求履行, 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 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 图纸(线路图、原理图等)、 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3. 产品验收标准;
4. 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 产品安装, 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
6. 零部件目录;
7.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8. 整体验收后提供验收报告;
9. 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10. 检定/校准报告。

十二、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 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 进货渠道正常, 配置合理齐全, 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 供应商须按采购产 品主流



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 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4. 供应商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中标价格)，提供终身维修（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48小时。产品实行“三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6. 质保期内每月至少一次免费上门维护，回访。

7. 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8. 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9. 供应商及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应承诺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

10. 对于未按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供应商或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加采购人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应由供应商支付。

1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



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 标准执行, 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验收

1. 初验: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 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初验合格填写项目移交单, 双方签字盖章。

2. 终验: 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正常使用5个日历日后, 由中标人向采购 人提出终验书面申请, 采购人确认后, 组织中标人、有关专家及相关部门进行系统验收, 并出 具终验报告, 验收及专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十四、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 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五、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 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供应商负 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供应 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 申请仲裁。

十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 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 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十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采



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九、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2. 订立地点： 西安市。

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
。各方签 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临潼区人民法院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北路4号

邮政编码: 7506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临潼

人民西路支行

账号: 61001705405058000020

电话: 029-83812205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6号楼5层101

邮政编码 10008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

地支行

账号: 11251001040005450

电话: 010-62965555

传真: 010-62963927

电子邮箱: _____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1:

供货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及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一 软件							
1	审务督察管理应用系统（核心产品）	华夏电通/华夏电通审务督察管理应用系统[简称: CHNSYS-ASMS]V1.0	北京/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06,000.00	106,000.00	
2	督察数据汇总平台服务系统	华夏电通/华夏电通音视频综合管理调度平台[简称: CHNSYS-AVMS]2.0	北京/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20,000.00	20,000.00	
3	音频分析服务系统	华夏电通/华夏电通音频分析服务系统[简称: CHNSYS-AS]V1.0	北京/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60,000.00	60,000.00	
4	图像分析服务系统	华夏电通/华夏电通图像分析服务系统[简称: CHNSYS-VAS]V1.0	北京/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60,000.00	60,000.00	
5	窗口行为智能分析服务系统	华夏电通/华夏电通窗口行为智能分析服务系统[简称: CHNSYS-WAS]V1.0	北京/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60,000.00	60,000.00	
二 硬件							
1	应用服务器	华为/TaiShan 200 服务器-2280	广东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	69,000.00	138,000.00	
2	图像分析服务器	华为/TaiShan 200 服务器-2280	广东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58,000.00	58,000.00	
3	音频分析服务器	华为/TaiShan 200 服务器-2280	广东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	55,000.00	55,000.00	
4	操作系统	天津/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V10	天津/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4	8,000.00	32,000.00	
大写: 伍拾捌万玖仟元整 小写: ¥589,000.00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